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 年夏令營活動「舞蹈營」實施計畫

114/04/30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重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舞蹈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對舞蹈有興趣之學生

(罹患心臟病、癲癇症或其他不適合戶外活動之疾病者請勿報名)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二)~08 月 15 日(星期五) 09:00-12:00 與 13:00-16:00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至善樓三樓表藝教室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與時間	08/12(二)	08/13(三)	08/14(四)	08/15(五)	指導老師
09:00-12:00	課程說明、暖身、肢體開發創作 舞蹈比賽舞碼編排、進階動作指導				李岱瑾
13:00-16:00					

八、報名：

(一)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11:50 前繳回家長同意書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本校學生皆可報名，以七升八年級熱舞社及藝舞社學生優先錄取，最多 30 人。

(三)聯絡窗口：訓育組謝譯頡組長電話：02-27557131 轉 112；電子信箱：daanact@gmail.com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公告錄取名單於校網及學務處公告欄，請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或至學務處前查詢錄取名單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114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二)08:45 穿著運動服裝，至學務處交通安全室集合報到。

(二) 請準時參加並注意安全，活動結束即返家，如需請假，請事先知會聯絡人及指導老師。

(三)活動前半小時斟酌進食，以免影響活動；每日 12:00~13:00 午餐自理，可自行外出用餐或於交通安全室用餐。

(四)請攜帶健保卡、雨具、個人藥品、適量現金，攜帶物品力求簡便。

十一、費用：免報名費，本活動所需講師鐘點費由 114 年度冬夏令營(含童軍)計畫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此致 貴家長

臺北市大安國中學務處訓育組 敬啟

臺北市大安國中 114 年夏令營活動「舞蹈營」實施計畫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

參加貴校舉辦之舞蹈營，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12:30 前繳回家長同意書，以利活動之安排，同時願意遵守夏令營活動各項規定。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(住家：_____) (手機：_____)

其他備註：_____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11:50 前自行將「家長同意書」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